

渭城区中医医院建设 医疗工艺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北京亚太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 咸阳市渭城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亚太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渭城区中医医院建设医疗工艺咨询服务项目 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渭城区中医医院建设医疗工艺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医疗工艺流程咨询，包括项目功能定位、运维模式梳理、学科设置优化建议、大型医疗设备、人力资源配置优化建议；一、二、三级医疗工艺策划咨询、施工平面布局图医疗工艺流程审核；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医疗工艺相关的顾问咨询服务。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15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含税），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项目所有成本支出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应立即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团队组织名单、工作进度计划等，上述材料应交由甲方书面确认后予以实施。

2、按照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及工作时间节点开展工作，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需求，按时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递交甲方审核确认。

第三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在本项目正式启动后5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形式向乙方提供同开展本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相关的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范围、用地性质、限制条件、当地政府审批通过的针对本项目的总规条件、甲方对本项目的发展预期、初步设想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准确、真实及有效，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项目规模、项目条件、委托需求或所提供的资料有重大调整和修改，因此造成乙方顾问工作增加或返工的，甲方应按照乙方顾问工作量的增加情况延长顾问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

3、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策划咨询服务的甲方联络人，由其全面负责、传达、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4、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的策划咨询成果予以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及时对乙方提交的策划咨询成果提出书面反馈及确认意见，由此导致的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的策划咨询工作周期相应顺延。

5、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联络人应及时将甲方与策划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各项信息传达给乙方，并按照策划咨询工作计划安排召开阶段性的项目交流及策划咨询成果汇报会，同时保证乙方策划咨询工作开展的独立性。

6、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中期策划咨询成果汇报后的20日内，最终策划咨询成果汇报后的30日内，如对乙方中期及最终策划咨询成果汇报的关键性结论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正式的书面反馈意见，乙方应当负责甲方意见的修改，直至甲方同意。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甲方有责任及时给予阶段成果的确认。若甲方不能及时确认，视同甲方已默许相应阶段的策划咨询工作成果，乙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维护甲方利益，认真并完整地履行本合同服务范围中所列的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并按时提交相关设计咨询工作成果。

2、乙方在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法规技术规范 and 有关部门规定的原则，始终与甲方紧密配合，协调一致，按时完成此项设计咨询工作。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提交咨询团队名单并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策划咨询服务的乙方联络人；乙方联络人需负责与甲方就设计咨询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制定详细的设计咨询工作并安排实施。

4、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成果全程参与把关，凡阶段性成果论证会、推进会议必须到场；其他主要专家人员每月应不少于2次现场参与甲方各类项目推进会议、研讨会议；在合同约定的项目运作周期内，因乙方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咨询人员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乙方项目负责人除了对项目成果全程把关外，还须参加本项目中期及最终设计咨询成果汇报会议。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及最终工作成果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修改的，乙方应在收到反馈意见后7日内，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予以反馈。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款项的40%，即人民币 ¥320600 元(大写：叁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2、乙方提交医疗工艺策划书，一级、二级医疗工艺流程咨询成果后，甲方支付总款项的30%，即人民币 ¥240450 元(大写：贰拾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3、乙方提交专项设计任务书，三级医疗工艺流程咨询成果后，甲方支付总款项的25%，即人民币 ¥200375 元(大写：贰拾万叁佰柒拾伍元整)。

4、预留5%作为施工阶段顾问服务保证金，即人民币 ¥40075 元(大写：肆万零柒拾伍元整)。工程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拨付。

5、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北京亚太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M1X9C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账 号： 91380154800020965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风险责任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下列特殊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14日以书面形式将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通知递交乙方，乙方在收到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后14日内应予以确认并与甲方协商善后事宜。特殊原因包括：

1.1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其它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缓建；

1.2 由于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停、缓建；

1.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终止项目运作；

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经支付的设计咨询款项不予退还，同时在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若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咨询服务工作超出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则甲方应补足超出的设计咨询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经甲方1次催告后，每延期一日，按日扣除当期应支付款额的千分之一，乙方同意甲方从策划咨询费余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经甲方1次催告后，逾期未修改或反馈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15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例如逾期未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成本增加等损失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外，如因乙方责任，对甲方公信力、名誉造成损失的、引起舆情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一：医疗工艺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卫生健康局

(盖章)

法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贾军锋

日期：25.9.25.

乙方：北京亚太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张强

日期：2025, 9, 25

附件一：

医疗工艺咨询服务内容

第一阶段：医疗工艺策划阶段

专家团队通过调研访谈，在充分了解医院使命愿景、战略发展、运营理念、医院特色、重点学科专业、经营模式等情况后，协助医院提供符合医院发展、有利于医院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医疗规划建议。

提供医疗工艺咨询内容如下：

- 协助医院确定整体功能定位及运维模式；
- 协助并提供本项目核心医疗技术指标，满足医院功能需求；
- 提供功能设置规划建议；
- 完善学科设置及规模设置；
- 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规划；
- 专项设计任务书编制；
- 医院设计方案评审及优化意见；

工作成果为《医疗工艺策划书》、《专项设计任务书》。

第二阶段：医疗工艺流程咨询阶段

1、医疗工艺规划方案及一级、二级工艺咨询：

对医院运营管理层及各科室进行第二阶段访谈，针对各医疗功能单元空间规划及功能关系，提出各科室功能用房面积建议，量化指标测算、功能房型建议、功能面积分配、功能单元交通流线建议等。

提出医疗工艺平面方案一级、二级优化建议

本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 各功能房间及功能关系；

-
- 护理单元各房间及功能关系;
 - 需标识重点/特征型房间名称、面积;
 - 重点医疗、医患、污物、物流等流线及出入口设置等。

工作成果:

- A. 访谈(院领导、负责人)记录汇总;
- B. 一级流程专家审核意见与建议;
- C. 二级流程专家审核意见与建议;
- D. 其它过程中资料

2、医疗工艺三级流程咨询:

主要任务是确定技术指标,根据医疗行为指导各个功能房间的家具、设备的平面布置以及机电条件量化,提供满足医疗使用功能而需要的三级点位,作为建筑设计公司进行施工图设计、室内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单位的深化条件。

三级医疗工艺流程咨询,包括:

- 1) 房型空间尺寸
- 2) 房间内的点位
- 3) 房间的功能布置条件
- 4) 对水电点位、家具点位条件进行提资。

●完成各医疗功能房间内的平面点位示意图,包含:

- A. 功能房间及技术条件详图;
- B. 住院类功能房间及技术条件详图;
- C. 医技类功能房间及技术条件详图;
- D. 其他功能房间及技术条件详图。

工作成果:

三级医疗工艺平面点位图纸(CAD版)

3、医疗专项咨询服务:

●专家对各专项专业方案进行方案评审，提供审核及优化意见；
(专项工程包含净化、医用气体、物流、智能化等医疗专项)。

●其它过程中资料

4、施工阶段医疗工艺咨询服务：

●施工期间提供相关医疗工艺相关技术交底答疑，顾问咨询服务。

1) 参加各专项方案评审会；

2) 参加施工期间各医疗专项设计交底会；

参加施工阶段相关医疗工艺技术协调会；

咨询服务方式及成果：

1. 咨询服务方式：访谈、交流（会议）、实地调研考察、信息收集、资料整理、现场指导、方案讨论、汇报交底、图纸审查等。

2. 咨询成果将按各服务阶段过程中涉及的访谈、记录、会签、咨询意见、成果报告等书面文字汇总及咨询反馈文件汇编。